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3 條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豁免指引及所有附註和附件)

甲·提出申請屋苑資料

1.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名稱*(請填上中、英文)：

2. 屋苑地址及住戶單位總數：

3. 辦公室地址：

4.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5. 申請者以甚麼身分管理該住客會所的遊戲機設施？

業主立案法團 } (如選擇其中一項，不用填寫乙部)

業主委員會 }

獲授權的管理公司(如選擇此項，請即細閱乙 7 項，於表格簽署後即表示同意確認乙 7 項資料。)

6. 本_____完全明白及同意遵守豁免指引、豁免條件及所有附註和附件(只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填寫。)

乙·以管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適用

7. 本公司確認以下資料：

- 本屋苑仍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
- 本公司完全明白及同意遵守豁免指引、豁免條件及所有附註和附件

丙 • 遊戲機設施

8. 擬使用樓宇的地址¹： _____

9. 預計遊戲機數目： _____
10. 放置遊戲機/裝置的處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有關處所¹領有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簽發的合格證明書，而圖則已列明該遊戲機中心的詳細資料(包括遊戲機的數目及位置)；或
 - 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於處所¹擺放遊戲機位置的平面圖上簽署證明：
 - i. 處所¹是合法建築物；
 - ii. 處所¹在結構上適宜用作遊戲機中心；
 - iii. 處所¹設有規定的走火通道；
 - iv. 處所¹位於已發出入伙紙的建築物；
 - v. 建議的遊戲機中心沒有抵觸政府土地契約的條款；及
 - vi. 處所¹位置的樓面，是根據屋宇署核准圖則內所顯示，作為康樂用途。
11. 放置遊戲機/裝置的處所符合《私人屋苑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標準豁免條款(消防安全)》的規定，並已具備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請提供副本)。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¹即私人屋苑住客會所用作遊戲機中心部分。

附註：

- (1) 申請者在本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就申請豁免牌照事宜，進行審核工作；
 - (b) 執行有關的法例、規例或豁免條件；以及
 - (c) 方便政府就申請及其他有關的事宜，與申請者聯絡。

表格各項資料，均須詳細填妥。申請者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有關部門將無法處理其申請。

- (2) 由於附註(1)所述用途，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可將有關資料轉交其他政府部門。
- (3) 提出此項申請時，請同時細讀及填妥所有附件及承諾書，否則不會獲得進一步處理。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

△ 只適用於仍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屋苑

* 刪去不適用者

在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致：民政事務局局长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
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

_____ (屋苑住客會所)

位於 _____

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現聲明同意民政事務局人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香港警務處人員、香港消防處人員、屋宇署人員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進入上址，就本屋苑住客會所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事及成功獲批准申請後，執行實地考察任務，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代表所屬團體或公司身份：

日期：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致：民政事務局局长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
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

_____ (屋苑住客會所)

位於 _____

本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聲明，完全明白及遵守所有有關豁免牌照的準則、豁免條件及承諾書；亦完全明白若成功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豁免命令，該命令可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至少一星期通知後終止或根據豁免指引條款而失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代表所屬團體或公司身份：

日期：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
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

_____ (屋苑住客會所)

位於 _____

本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同意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把有關申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在政府部門展示，以供市民查閱。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代表所屬團體或公司身份：

日期：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